

香港添馬
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22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911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21 87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財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多謝閣下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來函附上陳淑莊議員的信件，就我們早前的信函（見財務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FC188/19-20(01)號資料文件）提出問題。就陳議員的提問，我們的答覆如下。

商業貸款

由於有關商業貸款的利率屬海洋公園公司（下稱「公司」）與其商業貸款債權人的商業協議安排，我們未能透露有關資料。如我們在財委會 FC188/19-20(01)號資料文件所述，三筆商業貸款都必須在 2020-21 財政年度清還。過去公司重未拖欠還款。公司就三筆商業貸款已償還的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開支合共為 14.54 億元。政府是次提出的撥款申請中，有關 30.9 億元的償還商業貸款及相關的融資成本包括 30.7 億元用於償還即將於 2020-21 財政年度到期的商業貸款、919.4 萬元相關利息，以及 1,133 萬元對沖貸款利息。

公司於 2015-16 財政年度從貸款銀行獲得一筆「重新發展計劃 - 重新融資商業貸款」，以償還原先兩筆「重新發展計劃 - 商業貸款」，是考慮到公司可於重新融資後的商業貸款債權人由超過 20 間商業銀行組成的銀團變成單一債權人，以減省行政成本。此外，公司亦無需繼續把公園的其他資產用作抵押品，能更靈活調配公園的流動資產。而政府當時同意公司獲

取該兩筆商業貸款，除了上述考慮外，亦因為政府可因而解除為公司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，減輕政府對公司所作的財務承擔。

如我們在財委會 FC188/19-20(01)號資料文件所述，公司需按「重新發展計劃 – 重新融資商業貸款」的貸款協議要求，存放指定金額（即不少於下次還款期內所須的還款額及利息）於該貸款銀行的專屬帳戶內，另需以於該貸款銀行的其他帳戶（即公司於該銀行的存款、往來及外幣帳戶等）作浮動抵押。

公司在去年 10 月安排 10 億元的循環貸款時，財政狀況並不理想，加上當時公司正籌劃推展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（下稱「全新定位計劃」），顧及到政府和立法會的審批程序需時，公司因而安排備用信貸，以備不時之需。事實上，公司在今年 1 月 26 日因為疫情而暫時關閉後，才需要動用該筆信貸。

我們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CB(4)254/19-20(01)號文件（下稱「文件」）第 6 段清楚交代該筆循環貸款¹。根據當時的推算及正如文件第 25 段所指，公司已經與商業貸款放貸人磋商，為其商業貸款進行再融資，如獲得一次過資助支持落實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，公司有信心能推遲商業貸款的還款期，爭取較佳的貸款條件，直至它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時才開始還款。

大樹灣發展項目

如我們在財委會 FC188/19-20(02)號資料文件所述，根據最新預測，大樹灣發展項目將在 2020 年年底前完工，工程於 2020 年年初的開支金額為 38.6 億元，項目的開支總額仍須待工程大致完成後才可確定。就引致工程超支的事宜，請參閱上述資料文件。此外，由於公司與承建商仍為工程結算和延長完工期賠償等問題進行商討，現階段不能亦不宜透露預備金額，以免影響公司議價能力。

¹ 文件第 6 段指出公司雖然已在私人市場取得 10 億元的備用循環貸款，然而如果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財源，預計將於今年內耗盡其現金結餘。

政府貸款

截至 2020 年 6 月，預計「重新發展計劃」的政府貸款和「大樹灣發展項目」的政府貸款的未償還貸款結餘(即本金和轉化為本金的利息總和)將分別為 26.16 億元和 25.60 億元。另外，我們亦曾於文件第 6 段清楚交代，在公司的 2020-21 財政年度年終時(即 2021 年 6 月)，預計兩筆政府貸款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將分別為 27.49 億元和 26.85 億元。公司須於 2021-22 財政年度開始償還這兩筆貸款，「重新發展計劃」的政府貸款的還款期為 10 年，而「大樹灣發展項目」的政府貸款的還款期為 12 年。就財委會已審批的還款時間表，請參閱財委會 FCR(2005-06)35 號和 FCR(2013-14)11 號討論文件。

重新審視

如財委會 FCR(2020-21)15 號討論文件所述，我們建議在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時一併檢視「重新發展計劃」政府貸款和「大樹灣發展項目」政府貸款的安排，因此目前無法確定兩筆政府貸款未來的路向。同時，我們目前無法推測重新審視工作的結果，因此我們無法估計在完成重新審視過程後公司的財務安排，包括公司的營運會否需要更多撥款。

視乎重新審視工作的結果，如有需要我們將就屆時建議的財務安排(包括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源)尋求財委會的批准。我們亦已在財委會 FCRI(2020-21)5 號參考文件交代會在重新審視的過程中進一步檢視和如有需要，調整海洋公園的法律框架，例如在融資和業務範圍方面的限制，待完成有關工作後，我們才能確認有否需要修改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和如有需要相關的細節。

旅遊事務專員

(黎日正



代行)

2020 年 5 月 28 日